

郑州大学文件

校研究生〔2019〕3号

签发人：关绍康

关于印发 《郑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郑州大学深化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试行）》（校研究生〔2014〕5号）、《郑州大学申请全额资助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管理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1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10日

附 件

郑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际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使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更加科学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单项优秀奖学金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和研究生助学金、“勤工助学”津贴、临时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等组成的研究生助学金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资金来源:政府下拨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学费;研究生导师、院(系)和联合培养基地和单位提供的资助经费;学校设置的研究生助教、助研(助医)、助管岗位经费;社会捐赠的奖学金以及学校筹措的其他经费。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校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制度，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为国家级学业奖学金荣誉，每学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具体管理按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有明确学习目标，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有一定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帮助他们更好地完成学业，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按学制年限缴纳学费，并在学制年限内参评学业奖学金（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根据其学籍身份状态参评学业奖学金。（此办法不适用学费高于 8000 元/学年的硕士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骨干中的特殊定向生）。

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即工资关系和档案转入学校者）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发放标准为：一等为 15000 元/生/年，发放比例 20%；二等为 12000 元/生/年，发放比例为 50%；三等为 10000 元/生/年，发放比例为 30%。其中一、二等奖为省级学业奖学金，三等奖为校级学业奖学金。（见表 1）

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即工资关系和档案转入学校者）学业奖学金分为两等，一等为 8000 元/生/年，发放比例 40%；二等为 4000 元/生/年，发放比例 60%。其中一等奖为省级学业奖学金，二等奖为校级学业奖学金。（见表 1）

表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次和标准（元/生/年）

类别	博士生			硕士生	
	一等 20%	二等 50%	三等 30%	一等 40%	二等 60%
发放标准	15000	12000	10000	8000	4000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生活支出，由国家、学校、院系、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学校者，不享受助学金。导师的资助体现分类实施的原则，研究生资助类别按照学科门类划分为文科、理（农）科、医科、工科等四大类。按照学校研究生学制年限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其学籍状态享受相应的助学金标准。超出学制年限不再享受助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即工资关系和档案转入学校者）助学金发放比例为 100%，第一学年 21600 元/生/年，平均 1800 元/生/月；中间学年 30000 元/生/年，平均 2500 元/生/月；学制末年 25000 元/生/年，按 10 个月发放，平均 2500 元/生/月。直博生按学制年限享受助学金。所有享受助学金的博士生必须承担助教、助研（助医）工作。

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体现研究生助学金精准资助、导师资助育人效果，学校进一步明确博士生助学金由国家拨款、学校提供、院（系）补贴、导师资助的共同分担机制，对于博士生导师在同年招收第一和第二个博士生规定不同的资助标准。导师每年资助自己

博士生助学金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

招收第一个博士生：学制4年的，文科导师资助为国拨经费之外余额的1/4，理（农）科导师资助为国拨经费之外余额的1/2，医科和工科导师资助为国拨经费之外余额的2/3；直博生学制5年的，导师资助5年；对于招收国家专项计划、直博生、专业学位博士生的仍按招收第一个标准执行。（见表2）

表2 博士生导师招收第一个博士生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类别		文科	理（农）科	医科	工科
第一学年	国家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学校提供	2200	2100	3000	3000
	学院提供	4300	2200	0	0
	导师资助	2100	4300	5600	5600
	合计	（发1800元×12月），共21600			
第二、三 学年 （直博生： 第二、三、 四学年）	国家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学校提供	4300	4200	5800	5800
	学院提供	8500	4300	0	0
	导师资助	4200	8500	11200	11200
	合计	（发2500元×12月），共30000			
第四学年 （直博生第 五学年）	国家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学校提供	3000	3000	4000	4000
	学院提供	6000	3000	0	0
	导师资助	3000	6000	8000	8000
	合计	（发2500元×10月），共25000			

注：招第一个博士生，资助4年，文科导师共资助13500元，理（农）科导师共资助27300元，医科和工科导师共需资助36000元。

招收第二个博士生：学校不再提供经费；文科导师资助和学院补贴为国拨助学金之外余额的1/2；理（农）科、医科和工科导师资助为国拨助学金之外的余额的全部。（见表3）

表3 博士生导师招收第二个博士生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类别		文科	理（农）科	医科	工科
第一学年	国家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学院提供	4300	0	0	0
	导师资助	4300	8600	8600	8600
	合计	（发1800元×12月），共21600			
第二、三学年	国家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学院提供	8500	0	0	0
	导师资助	8500	17000	17000	17000
	合计	（发2500元×12月），共30000			
第四学年	国家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学院提供	6000	0	0	0
	导师资助	6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发2500元×10月），共25000			

注：招第二个博士生（4年制），文科导师共资助27300元；理（农）科、医科和工科导师共资助54600元。

（二）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即工资关系和档案转入学校者，不含高于8000元/年学费专业的学生）助学金在校期间7200元/生/年，分为12个月发放，600元/生/月，

毕业当年发放 10 个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学校和院（系）或联合培养单位基地共同承担。在此基础上各院（系）、科研单位、培养基地、导师团队或导师，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和自身情况、研究生学习及参与科研情况等提高资助标准，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导师每年资助自己研究生助学金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见表 4）

表 4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类 别		文科	理（农）科	医科	工科	
学术 学位	第一、二 学年	国家拨款	6000	6000	6000	6000
		学校提供	960	480	240	0
		导师资助	240	720	960	1200
	合 计		7200	7200	7200	7200
	第三学年	国家拨款	6000	6000	6000	6000
		学校提供	0	0	0	0
		导师资助	0	0	0	0
合 计		6000	6000	6000	6000	
专业 学位	第一、二 学年	国家拨款	6000	6000	6000	6000
		学校提供	960	480	240	0
		院系、基地或 导师提供	240	720	960	1200
	合 计		7200	7200	7200	7200
	第三学年	国拨提供	6000	6000	6000	6000
		院系、基地或 导师提供	0	0	0	0
		合 计		6000	6000	6000

注：硕士生导师资助实际为两年。文科类导师共资助 480 元，理（农）

科导师共资助 1440 元，医科导师共资助 1920 元，工科导师共资助 2400 元。

第七条 单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设立单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在学校各类“创先评优”和创新实践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主要包括：郑州大学“十佳研究生”、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优秀毕业研究生”，以及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特别贡献奖等。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三助”包括助教、助研（助医）和助管。从 2014 年开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设立研究生“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各类单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岗位中助管津贴、勤工助学补助、家庭经济特困补助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工作。

（一）助研（助医）。研究生助研津贴主要通过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医工作由各附属医院设岗，资助标准由各附属医院核定并支付。各院（系）和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科特点和自身情况、研究生学习及参与科研或临床实践情况，进一步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

（二）助教。研究生助教工作由教务处和院（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助教岗位，协助授课教师完成本科课程教学和实验等辅助性的相关任务。资助标准和费用由设岗单位核定并发放。

(三)助管。原则上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助管岗位，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资助标准一般为每月 800—1000 元，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每年最多发放 10 个月，由设岗单位支付。勤工助学临时工作按小时计酬，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小时最低工资数执行。

(四)特困生补助。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加大资助力度，从研究生“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三章 研究生教育有关奖助项目设置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主要包含“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名师名家讲坛”“研究生国际访学留学”“研究生优秀论文奖励”“研究生自主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创先评优”等“非常 6+1”项目，专门设有相应的奖励和资助。

第十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奖助项目主要包括由校友和社会各界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项目。

第四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组成的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奖助贷管理科负责奖助学金日常管理和具体发放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副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院长（系主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督察工作。

第五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条件和程序

第十三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取得正式学籍、完成注册并缴纳学费后，可参评研究生奖学金。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以上基本要求，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评审细则确定后，需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启动评审工作，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五条 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后,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设立投诉电话、电子邮箱以及办公接待地点。在此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六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七条 为了体现导师资助制,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方式如下:

(一)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国家拨款和学校提供补贴部分的助学金统一制表审核,按月发放,财务处支付到研究生银行卡账户;院(系)提供部分由院(系)制表审核,并按月及时发放到研究生银行卡账户。

(二)导师将资助研究生助学金的经费,按照本规定的标准要求,以劳务费的形式由导师科研经费账户按月或分期直接发放至其研究生银行卡账户,并由院(系)制表报备。

(三)为体现导师自主权和激发学生创新活力,导师资助学生助学金在满足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适当上浮。

(四)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院(系)要加强监管,在每年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时,对照院(系)报备表从财务处查询导师资助到位情况,作为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重要条件。

第十八条 对于公派出国、休学、转学、退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外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办理休学的研究生,助学金从休学当月停发,复学后当月恢复;转学(转入)研究生从办理手续当月起发放助学金;转学(转出)、退学的研究生从办理手续当月起停发助学金。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学籍身份状态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条 导师必须按上述要求发放研究生资助经费。学校将把导师资助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助学金的资助年限按照各培养单位确定的学制年限资助,延期学生的生活资助由导师根据学生参与科研工作情况

自行决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宗教政策、校纪校规,受到校级纪律处分的;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 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合格、补考或重修的;
- (五)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六)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 (七) 经导师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科研任务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学校 201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适用于郑州大学在读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原《郑州大学深化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试行)》(校研究生〔2014〕5号)和《郑州大学申请全额资助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管理办法(试行)》(校研究生〔2012〕22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凡涉及相关奖助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